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張教務長明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目前各學術單位課程架構及學分數大略於 2002 年規劃訂定，雖有經過部份微調，但為因應整個教育環境及就業市場變遷，請各學術單位重新檢視目前課程設計是否適宜，並就學生未來就業狀況著手進行課程發展規劃。

為使課程更完善，教務處亦已先與相關專家學者請益，並擬出初步課程規劃概念圖(如附件)，請各學術單位參考課程規劃概念圖，優先考慮學生就業能力，包含各產業及職位所需知識、技能、態度等，再根據系所定位及人才培育目標，進行課程主軸核心能力設計規劃，含學分配置 128 學分、人文素養課程、培養學生就業能力、課程發展學習目標的專業知識、國際專業證照取得及實習場域設備建置等，亦可邀請教師、學生、系友、業界等專業人士、學者參與規劃課程架構並訂定課程標準後，方可進行後續實作環境改善及設備規劃。另各學術單位在決定課程主軸及核心能力時，亦需將 108 年課綱及 108 年高中職課綱列入參考，並應優先以學生未來就業能力來進行規劃最適課程以符合學生需求，希能儘快於 109 學年開始實施。

期盼各學術單位能依此概念圖儘快著手進行討論，並儘以不沿用舊有課程架構方式，應以未來社會環境及就業趨式方向，另開發創造更適宜的課程發展規劃，倘若各學術單位需相關規劃經費，教務處亦會全力協助，此外若有更好的想法及建議，亦可再提出一起研討。

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行政業務報告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討論第六案決議，四技各系及學程 109 學年度起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尚未修訂畢業總學分數之系及學程，敬請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修訂審議程序(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校課程會議)。

二、有關畢業班海外參訪期間課程及隨團出訪教師其他任教課程調補課事宜說明如下：

(一)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計算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有關海外參訪期間教師授課問題，敬請老師依照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教學大綱授課 18 週之規定辦理，海外參

訪期間教師隨團出訪，其他班級任教科目，請事先申請調補課；畢業班參訪班級之課程授課教師，亦請申請調補課，以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二) 通識課程合班上課之班級，參加海外參訪之學生請依學務處 4 月 29 日「海外參訪期間請假規定」公告申請公假。

(三) 學務處生輔組公告畢業班「校外參訪研習」出國期間課程請假處理方式如下：

1. 全班課程：若授課老師於參訪期間，提前完成調補課，且學生準時出席者，參訪期間課程免請假。老師因「海外參訪」所調補課之時段，缺席者依規定仍需完成請假程序。

2. 個人課程：個人之「選修」或「下修」、「重補修」..等課程，請於出國前至請假系統完成「公假」申請(以免被授課教師登記「曠課」)，列印紙本假單→請導師、主任核章、派遣單位(由系上核章)→送生輔組→逕至個人請假系統確認是否核可或退件。

3. 結束參訪返台後逾時請假而補請者，屆時以「事假」給予補登(補登期限逾回國 10 日，恕不受理)，敬請注意時程。

三、近期有班級因出現流感確診病例而停課，有關學生及教師詢問流感停課班級是否需要補課問題，藉此會議再次說明，依據本校「因應傳染疾病停課、復課措施」第五點規定，該班恢復上課後，任課教師應依行政程序辦理調補課申請，完成補課事宜。

四、請各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堂課協助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其他相關內容可逕上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址為：<http://lic.nkuht.edu.tw/IPR/main.php>。

五、有關教學相關事宜，請教師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免違法。

六、請各學術單位提供 1071 學期系上所開設之融入相關性平議題的專業課程名稱，其中各科系至少 2 門，各研究所至少 1 門，並請填寫「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專業課程調查表」，逕送教務處備查。(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七、請各學術單位提供 1071 學期所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勞作教育)，並請填寫「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列表」，逕送教務處備查。(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 由：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請參閱附件四，第 12~28 頁)，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2 學期第 1 次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4.25)決議通過及 1072 學期第 1 次旅館管理系系務會議(108.2.26)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 由：追認增加 107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0 學分/4 學時)乙案(請參閱附件五，第 29~35 頁)，請 審議。

說 明：

- 一、追認增加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0 學分/4 學時)。
- 二、本案業經 1072 學期第 1 次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4.25)決議通過及 1071 第 3 次餐飲管理系課程委員會(107.12.13)決議通過。
- 三、檢附 107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課程標準表及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案 由：新增課程「獨立研究(一)」、「獨立研究(二)」(均為 1 學分 2 小時)乙案(請參閱附件六，第 36~46 頁)，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2 學期第 1 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4.18)決議通過及 1071 學期第 2 次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108.1.10)決議通過。
- 二、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課程標準表、科目大要及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西餐廚藝系

案 由 一：修訂 108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乙案(請參閱附件七，第 47~50 頁)，請 審議。

說 明：

- 一、更改課程名稱「餐飲專業英文(2 學分/2 小時)」更改為「餐飲廚藝專業術語(2 學分/2 小時)」。
- 二、本案業經 1072 學期第 1 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4.18)

決議通過及 1071 第 1 次西餐廚藝系課程委員會(107.12.13)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課程標準表、科目大綱與進度表及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西餐廚藝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請參閱附件七，第 51~57 頁)，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2 學期第 1 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4.18)決議通過及 1071 第 1 次西餐廚藝系課程委員會(107.12.13)決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西餐廚藝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及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補充：各學術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皆應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若各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無加註應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條文，應進行修正，但未免審議過程過度繁雜，經各委員授權此決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各單位進行修正，無需再送至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但其他條文修正依然得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案由：申請 1081 學期數位課程「臺灣傳統糕點文化」續開乙案(請參閱附件八，第 58~79 頁)，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2 學期第 1 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4.18)決議通過及 1072 第 1 次烘焙管理系課程委員會(108.4.10)決議通過。

二、檢附數位課程製作申請資料及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科

案由：修訂 104、105、106、107、108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乙案(請參閱附件九，第 80~102 頁)，請 審議。

說明：

一、增減 3 門必修課程學分時數：「全民國防教育(一)」、「全民國防教育(二)」、「法律與生活」均由 2 學分/2 小時改為 1 學分/1 小

時，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二、刪除 3 門選修課程：「歐點製作與盤飾」、「健康與素食烹調」、「餐飲品評學」。

三、新增 3 門選修課程：「肉品科學(2 學分/2 小時)」、「蛋糕製作與裝飾(3 學分/4 小時)」、「蔬食烹調(2 學分/2 小時)」。

四、本案業經 1072 學期第 1 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4.18)決議通過及 1072 第 1 次餐飲廚藝科課程委員會(108.2.20)決議通過。

五、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教學大綱、課程標準表及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說明一撤案，其學分數請提案單位再研議，說明二~五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觀光研究所

案 由：修訂 105、107、108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乙案(請參閱附件十，第 103~121 頁)，請 審議。

說 明：

一、新增一門選修課程「郵輪觀光策略發展與行銷研究(3 學分/3 小時)」，本課程為碩博合開課程，適用於碩士一般生/在職生 107、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及博士班 105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二、本案業經 1071 學期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4.24)決議通過及 1072 學期第 1 次觀光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108.3.21)審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課程標準表、教學大綱、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案 由：申請數位課程「會計學(一)」、「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乙案(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122~141 頁)，請 審議。

說 明：

一、鄭凱文教師申請日四技航運二 A 及進四技航運二 A「會計學(一)」數位課程授課。

二、徐伯一教師申請的日四技航運二 A「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數位課程授課。

三、本案業經 1072 學期第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4.24)決議通過及 1072 學期第 1 次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系課程委員會議(108.4.17)決議通過。

四、檢附數位課程製作申請資料及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由一：修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142~150 頁)，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2 學期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4.24)決議通過及 1071 學期第 2 次休閒暨遊憩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107.12.19)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及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 議：修正通過。

補充：各學術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皆應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若各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無加註應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條文，應進行修正，但未免審議過程過度繁雜，經各委員授權此決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各單位進行修正，無需再送至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但其他條文修正依然得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陳慧如教師申請數位課程「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議題」乙案(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151~164 頁)，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2 學期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4.24)決議通過及 1072 學期第 1 次休閒暨遊憩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108.3.20)決議通過。
- 二、檢附數位課程製作申請資料及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新增跨領域學分學程「樂齡休閒服務與管理學分學程」乙案(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165~176 頁)，請 審議。

說 明：

- 一、擬新增「樂齡休閒服務與管理學分學程」，學程要點及課程規劃，資料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072 學期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4.24)決議通過及 1071 學期第 2 次休閒暨遊憩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107.12.19)決議通過。
- 三、檢附學程要點及課程規劃草案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 108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課程模組、課程地圖、核心能力分析乙案(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177~205 頁)，請 審議。

說明：

- 一、108 學年課程標準表、課程模組、課程地圖、核心能力分析之課程規劃資料如附件。
- 二、減少 2 門必修課程學分數：「博奕事業概論」、「休閒遊憩概論」皆由 3 學分/3 小時改為 2 學分/3 小時。
- 三、新增 1 門必修課程「樂齡休閒學」(2 學分/2 小時)
- 四、更改 3 門選修課程名稱：「老年化社會與休閒活動規劃」改為「樂齡社會與休閒活動規劃」、「休閒治療」改為「休閒輔療」、「博奕心理學」改為「遊戲心理學」。
- 五、本案業經 1072 學期 1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4.24)決議通過及 1071 學期第 2 次休閒暨遊憩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107.12.19)決議通過。
- 六、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審查意見表、課程規劃諮詢意見表、課程標準表及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二附件-課程異動對照表「樂齡社會與休閒活動規劃」原適用入學年度 105 為誤植，應為 105、106、107、108 適用，該系已修正核章後送出抽換。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案 由：修訂 108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乙案(請參閱附件十六，第 206~213 頁)，請 審議。

說明：

- 一、更改選修課程名稱：「餐旅行銷管理(2 學分/2 小時)」改為「餐旅行銷管理與實務(2 學分/2 小時)」。
- 二、本案業經 1072 學期 1 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4.23)決議通過及 1072 學期第 1 次應用英語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108.2.27)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課程標準表及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系

案 由：修訂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乙案(請參閱附件十七，第 214~222 頁)，請 審議。

說明：

- 一、更改 3 門必修課程學分數：「日語聽講練習(一)」、「日語聽講練

習(二)」、「旅館服務實務」皆由1學分/2小時改為2學分/2小時。

二、刪除2門必修課程：「日語語法(一)」、「日語語法(二)」。

三、必修課程「餐旅英語會話」改為選修。

四、必修課程「餐廳服務實務(2學分/4小時)」改為「餐廳服務實務(2學分/2小時)」。

五、本案業經1072學期1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4.23)決議通過及1072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108.4.11)決議通過。

六、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課程標準表及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修訂108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乙案(請參閱附件十八，第223~232頁)，請 審議。

說 明：

一、新增選修課程「商務運用 Business Application(3學分/3小時)」，適用於108學年度入學學生。

二、本案業經1072學期1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4.23)決議通過及1072學期第1次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108.4.17)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教學大綱、課程標準表及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案 由：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之課程科目訂定乙案(請參閱附件十九，第233~244頁)，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072學期1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8.4.23)決議通過及1071學期第2次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發展委員會(107.12.26)決議通過。

二、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教學大綱、課程標準表及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乙案(請參閱附件二

十，第 245~257 頁)，請 審議。

說 明：

- 一、修改 1 門必修課程名稱及增加學分時數：「青少年輔導原理與實務(2 學分/2 小時)」改為「青少年發展與輔導(3 學分/3 小時)」，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二、新增 1 門選修課程：「中等教育綜論(3 學分/3 小時)」，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三、本案業經 1072 學期 1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108.4.10)決議通過。
- 四、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及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參閱附件)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一：通識博雅課程「台灣傳統糕餅文化與製作」、「世界葡萄酒與烈酒知識」、「電影與人生」、「職場多元智能」、「餐旅政策法規與案例分析」課綱，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中心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台灣傳統糕餅文化與製作」、「世界葡萄酒與烈酒知識」、「電影與人生」、「職場多元智能」、「餐旅政策法規與案例分析」開課計畫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課程開課處理要點」法規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中心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課程開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 議：修正通過。

補充：此要點之單位應修正為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另各學術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皆應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若各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無加註應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條文，應進行修正，但未免審議

過程過度繁雜，經各委員授權此決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各單位進行修正，無需再送至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但其他條文修正依然得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各學術單位如需調整通識課程時，請於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召開前，先會辦通識中心，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提供相關意見憑辦。

說明：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中心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撤案。

補充：學校課程需各學術單位協商討論，此案不列入議案。

案由四：點名系統與成績冊排列不一致，教師容易輸入錯誤，並造成學生權益受損，建請教務處協助調整系統。

說明：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中心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撤案。

補充：本案為兩套資訊系統問題，另請系統負責單位協助處理，不作議題討論。

案由五：因學生通識博雅領域選課系統大四通識畢業班選項造成選課疑慮，為協助大一至大四各年級順利修課，落實通識教育中心「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標準表」，請教務處協助調整選課須知及選課系統。

說明：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中心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撤案。

補充：本案另請負責單位協助處理，不作議題討論。

伍、散會